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芳源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芳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芳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芳源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芳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日期为2022年11月21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了《2022年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377】号01),评级结果如下:中证鹏元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芳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6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3]第025号)。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在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6月9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部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如后续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华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创新医疗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4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创新医疗混合A	华商创新医疗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18	017419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77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3年5月5日 至 2023年6月9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6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71		
份额级别		华商创新医疗混合A	华商创新医疗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3,703,426.87	226,381,867.61	290,085,294.4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9,519.99	45,288.02	64,808.0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3,703,426.87	226,381,867.61	290,085,294.4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519.99	45,288.02	64,808.01
	合计	63,722,946.86	226,427,155.63	290,150,102.4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99,000.00	0.00	19,999,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1.38%	0.00%	6.8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6月9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1000元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4	150,000.00	150,100.0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2%	0.0662%	0.051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6月13日		

注:①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②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及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均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③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④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s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通知,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的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产品已获得正式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Ⅱ)

2、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3、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644

4、剂型:片剂

5、规格:每片含磷酸西格列汀50mg(以C??H??F?N?O计)和盐酸二甲双胍1000mg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适用于正在接受西格列汀和二甲双胍缓释片联合治疗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由MERCK SHARP DOHME公司开发,于2012年2月在美国获批上市。MERCK SHARP DOHME公司暂未在国内上市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已获批并上市销售的产品有:磷酸西格列汀片、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Ⅰ)、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Ⅱ)。2022年磷酸西格列汀片在国内的销售额约15.43亿元,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包括Ⅰ、Ⅱ)在国内的销售额约5.9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原研西格列汀磷酸盐一水合物结晶的专利ZL200480017544.3将于2024年6月18日到期,届时公司产品将具备在中国市场上市销售的资格。这将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中国市场销售,丰富产品梯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渠道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完成公司所持同望科技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历史情况概述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公司所持同望科技股权的议案》,基于公司对外投资策略考虑,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于适当的时机、合理的价位区间,分批或整体出售所持有的全部1,125万股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同望科技;证券代码:430653)股份。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7日至2022年6月24日期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出售835万股同望科技股份。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2日、2020年11月11日和2022年6月2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公司所持同望科技股权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4-011)、《关于出售公司所持同望科技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关于出售公司所持同望科技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交易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出售290万股同望科技股份,成交价为5.50元/股,成交总金额1,95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同望科技股份。

出售同望科技股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所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此外,根据公司与同望科技实际控制人刘洪舟于2020年1月7日签署的《和解协议》,刘洪舟尚需向公司支付差额补足款约638.10万元(暂估金额,以实际执行为准)。

本次交易以及后续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今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纵横转债”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0年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纵横转债”,转债代码:113573)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纵横转债”前次债项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通过对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于2023年6月12日出具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1702号),公司本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纵横转债”债项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3-033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44,72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8%。文峰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A股股份228,501,683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41.95%。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获悉控股股东文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49,600,000股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29,760,000	否	否	2023-06-12	2024-04-11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46	1.61	补充流动资金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19,840,000	否	否	2023-06-12	2024-04-11	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64	1.0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9,600,000	/	/	/	/	/	9.10	2.68	/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文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544,724,567	29.48	178,901,683	228,501,683	41.95	12.36	0	0	0	0
合计	544,724,567	29.48	178,901,683	228,501,683	41.95	12.36	0	0	0	0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6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详见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2年8月11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3年3月4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年3月9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4月6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2023年4月7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	10,000.00	90天	2023/3/9	2023/6/6	86.4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天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91天	2023/3/8	2023/6/6	62.5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11个月	2022/7/7	2023/6/12	980.59

截止2023年6月9日,公司已收到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100,864,680.36元。

截止2023年6月9日,公司已收到太平洋证券天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50,625,097.90元。

截止2023年6月12日,公司已收到太平洋证券金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 209,805,911.69 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个月滚续)	25,000.00	25,000.00	507.25	
2	工银理财·鑫添益9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76.75	
3	外贸信托-鑫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41.59	
4	工银理财·鑫添益90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3.06	
5	浦发银行月月鑫最短持有期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9.96	
6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3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49.14	
7	平安信托君享尊华6月期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08.1	
8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个月滚续)	40,000.00	40,000.00	18	
9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7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0,000.00	20,000.00	298.51	
10	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270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00.4	
11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	10,000.00	10,000.00	86.47	
12	太平洋证券天添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62.51	
13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0,000.00	980.59	
14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成长定开1号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15	外贸信托·五行簪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16	平安信托固益联12M-7号	40,000.00			40,000.00
17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10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18	外贸信托-鑫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30,000.00
19	中诚信托汇赢5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20	聚益第23035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1	外贸信托-五行敦远(3月开)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22	陕国投·【汇盈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410,000.00	195,000.00	2,462.33	2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3%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5%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21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15,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 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金山办公应用软件有限公司、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金山办公应用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PS香港”)、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一维”)、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二维”)、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三维”)、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四维”)、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五维”)、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六维”)、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七维”)、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九维”)(以上简称“奇文N维”)(上述9家股东以下合称“出让方”);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4,615,1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金山办公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截止2023年6月13日收盘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WPS香港	240,316,747	52.10%
2	奇文一维	1,373,380	0.30%
3	奇文二维	823,141	0.18%
4	奇文三维	1,706,006	0.37%
5	奇文四维	6,145,095	1.33%
6	奇文五维	24,210,500	5.25%
7	奇文六维	793,577	0.17%
8	奇文七维	4,635,782	1.01%
9	奇文九维	1,693,111	0.37%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金山办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WPS香港为金山办公的控股股东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金山办公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奇文五维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奇文N维”(除奇文五维)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金山奇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奇文五维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山奇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金山办公于2022年9月3日公告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奇文N维与WPS香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WPS香港为金山办公控股股东,奇文N维与WPS香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根据出让方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询价转让会配合金山办公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在申请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就其所持金山办公股份作出的限售安排承诺,不存在金山办公实际控制人违反前述限售安排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4,615,15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64%,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WPS香港	1,166,874	0.25%	0.49%	自身资金需求
奇文一维	135,479	0.03%	9.86%	自身资金需求
奇文二维	58,366	0.01%	7.09%	自身资金需求
奇文三维	295,791	0.06%	17.34%	自身资金需求
奇文四维	778,053	0.17%	12.66%	自身资金需求
奇文五维	1,358,826	0.29%	5.61%	自身资金需求
奇文六维	80,370	0.02%	10.13%	自身资金需求
奇文七维	492,437	0.11%	10.62%	自身资金需求
奇文九维	248,959	0.05%	14.70%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4,615,155	1.00%	1.64%	–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量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3年6月1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金山办公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4,615,155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4,615,155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金山办公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金山办公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存在因出让方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5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中滦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炭素化工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承德中滦公司4,080.00万元,炭素化工公司2,00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承德中滦公司8,670.00万元,炭素化工公司 2,000.00万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2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平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滦平县支行”)签署编号为“1310012023032943”的《保证合同》,为承德中滦公司主合同项下期限为一年8,000.00万元借款的51%(即4,0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德中滦公司的股东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钢集团公司”)按股比为主合同项下8,000.00万元借款的49%(即3,9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6月12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公高保字第20230603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炭素化工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2,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目的是为满足承德中滦公司、炭素化工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补充其生产营运资金。承德中滦公司与炭素化工公司均未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公司名称: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3567366492K

成立时间:2011年01月01日

住所:承德双滦区滦河镇

主要办公地点:承德双滦区滦河镇

法定代表人:王立平

注册资本:77,8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焦炭、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的加工、销售

主要股东: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末,承德中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77,621.69万元,负债总额110,334.75万元(其中:贷款总额28,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2,723.44万元),净资产67,286.9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实现292,128.36万元,利润总额-18,775.91万元,净利润-18,807.81万元。截至2023年3月末,承德中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1,408.86万元,负债总额103,212.62万元(其中:贷款总额28,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5,980.43万元),净资产58,196.24万元,2023年1-3月份营业收入实现63,639.73万元,利润总额-8,860.91万元,净利润-9,180.71万元。

2.公司名称: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67722060 3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12日

住所: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5号路北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5号路北

法定代表人:李顺常

注册资本:22,011.1024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加工和销售煤焦油衍生产品(包括轻油、溶剂油【酚油】、工业萘、洗油、蒽油、炭黑油、煤沥青、重油、中性酚钠);煤焦沥青、蒽油乳剂、煤焦油、萘、溶剂油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餐饮服务。

主要股东: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末,炭素化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9,341.32万元,负债总额38,033.78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19,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970.98万元),净资产31,307.5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实现168,593.99万元,利润总额34.48万元,净利润21.13万元。截至2023年3月末,炭素化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7,569.30万元,负债总额46,746.29万元(其中:贷款总额26,4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6,683.49万元),净资产30,823.01万元,2023年1-3月份营业收入实现42,178.86万元,利润总额-